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巴里克糖业项目(包括甘蔗农场)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七日双方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换文，就巴里克糖业项目（包括甘蔗农场）的具体合作事宜，进行了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政府同意派遣足够的和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对已建成的利比里亚巴里克糖业项目的生产和管理进行技术指导。具体任务是：

一、帮助利方进行设备安装、检修、调试并使利方人员掌握机械设备性能；

二、对糖厂第一个和第二个榨季以及两国政府可能商定延长的时期内进行技术指导；

三、对甘蔗农场的生产进行技术指导；

四、在实施上述任务的过程中，对利方人员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就地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能够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尽快地掌握生产管理技术。

第 二 条

根据利比里亚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同意承担作为巴里克糖业项目组成部分的下列具体项目：

一、日产六千公升的酒精车间一座；

二、为巴里克糖业项目一般维修服务的机修车间一座；

三、对巴里克糖厂现有设备、工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根据利方的实际需要和中方可能，帮助进行必要的调整。同时，对甘蔗农场的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之适应机械收割。

本条所述三个项目的具体规模、内容及具体实施等事宜，在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后，由双方商定。

第 三 条

为实施本协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条所述项目，中国政府提供的设备材料 and 设计所需的费用，由中国政府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以人民币计算的专项贷款解决。贷款金额和贷款偿还办法，待上述项目设计完成后，由双方另行商定。

利方负责土建工程施工、提供配套电动机和酒精分装容器，并负担其费用。

第 四 条

本协议定书第三条所述由中国方面提供的设备材料等物资及发运提取等有关事宜，由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和利比里亚糖业公司签订合同办理。

第 五 条

为实施本协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条所述项目，中国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的人数、专业和工作期限，由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和利比里亚糖业公司签订合同办理。他们在利比里亚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按两国政府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和十月三十一日换文办理。

第 六 条

实施本协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条所述项目需要的当地费用，按上述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第三条的规定，由利比里亚政府负担。

当地费用包括：

一、当地的材料购置费，当地发生的运杂费，加工费，当地培训费和当地人员工资等；

二、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利比里亚工作期间的生活费、住宿费、医疗费、办公费和交通费。

上述当地费用，除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生活费由利方每季度的前十天按两国政府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和十月三十一日换文规定的标准拨付中国驻利比里亚大使馆经参处外，其余由利方直接支付。

第七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在蒙罗维亚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共和国财政部部长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 人 三

(签字)

詹姆斯·菲利普斯

(签字)